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成為香港領先的ELV解決方案供應商。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進行股份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擴大業務提供必要資金，促進我們承接更大的項目及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董事亦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促進我們未來參與資本市場集資。更重要的是，取得公眾上市地位亦將增強我們的企業概況及認同，董事相信其能夠(i)為我們在競標程序中的新項目提供幫助；(ii)增強與我們現時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及(iii)促使我們的品牌吸引潛在新客戶。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8百萬港元，借貸約為17.5百萬港元。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所述，我們必須保持強有力的財務狀況以便向公營界別客戶承接更多合約總金額較大的項目。

董事認為目前的結餘足以支持本集團當前運營，但不能支持本集團發展。我們預期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對實行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十分必要，所需資本包括約12.0百萬港元用於擴張現有ELV解決方案業務；約4.4百萬港元用於取得額外牌照及資格；約3.0百萬港元用於購買五輛商用車及兩輛路燈車；及約1.5百萬港元用於為客戶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總計約為20.9百萬港元。

因此，本集團進行擴張計劃缺乏資金。所以本集團存在合理的資金需求，且透過股份發售進行股權融資符合本集團利益。董事確認我們將於取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開始起擴張計劃。

此外，董事認為作為一家提供ELV解決方案的公司，人力資本視為最寶貴的資產。因此，本集團通常不會投資大量固定資產（如土地及建築）以提供服務。所以，本集團並未有重大固定資產可作擔保或抵押，以為我們獲得更多銀行貸款作業務所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並且，由於與股權融資相比，利率及抵押要求等條款相對不利，董事不希望獲得大量債務融資。最終通過股份發售融資顯然比獲得額外的銀行貸款更加明智。

假設發售價釐定為0.1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經扣除本公司應支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估計約為31.5百萬港元。董事現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a) 約12.0百萬港元或38.1%將用於通過向我們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擴大現有ELV解決方案業務；
- (b) 約4.4百萬港元或14.0%將用於取得額外牌照及資格；
- (c) 約8.0百萬港元或25.4%將用於減少我們以一次性償付我們部分的資產負債比率⁽¹⁾；
- (d) 約3.0百萬港元或9.5%將用於的資產負債比率購買逾五輛商用車及兩輛路燈汽車；
- (e) 約1.5百萬港元或4.8%將用於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供客戶訂購保養服務；及
- (f) 約2.6百萬港元或8.3%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集團發展。

附註1：指一筆約為8.0百萬港元的循環定期貸款（年利率低於最優惠利率2.0%及由貸款發放日期起每三個月到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釐定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假設發售價釐定為0.17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之高位），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8百萬港元。除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外，我們目前有意將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文建議的所得款項應用方式。

假設發售價釐定為0.1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之低位），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8百萬港元。除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外，我們目前有意按比例減少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文建議的所得款項應用方式。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放於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釐定為0.1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ECI Asia將收到約10.5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不會收到銷售ECI Asia銷售股份的任何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將足以實行本節下文一段所載之業務計劃。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各種因素，我們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必按上述時間表進行。於該等情況下，董事將審慎評估形勢並將資金持作短期存款直至相關業務計劃落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鑒於本集團業務目標，我們將盡力實現本段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一日的里程碑事件。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事件及其計劃完成時間基於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若干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限於諸多不明朗、多變及不可預知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進程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可按預期時間表實現或本集團的目標將會達成。根據該行業目前狀況，董事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a)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通過向我們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擴大現有ELV解決方案業務	獲得四項安裝項目	3.0
減少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	一次性償付部分銀行借貸	8.0
購買設備	購買一輛路燈汽車	1.0
	為保養團隊購買四輛商用車	0.8
開發新軟體	委託外部專業人士為客戶開發流動應用程式	1.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b)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百萬港元

通過向我們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擴大現有ELV解決方案業務	獲得六項安裝項目	3.6
購買設備	購買一輛路燈汽車	1.0
	為保養團隊購買一輛商用車	0.2

(c)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通過向我們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擴大現有ELV解決方案業務	獲得九項安裝項目	5.4
取得額外牌照及資格	達到「污水處理及隔離廠機電安裝」最低營運資金及投入資金要求	3.4
	購置符合該資格的項目相關設備	1.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目標：

- (a) 於業務目標相關期間內，我們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的需求；
- (b) 現有法律、條例及法規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況並無重大變動；
- (c) 與董事估計的金額相比，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短期業務目標的資金需求並無變動；
- (d) 本集團活動適用的稅務基準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e) 並無發生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災難、天災、政治動盪或其他情況；
- (f) 本集團所取得的資格及牌照的效力並無發生變動；及
- (g) 我們並無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嚴重影響。